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、9條

一、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參與社團活動，參加各種 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訂定生涯規劃、適應校園生活及處理其他相關 學生事務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中至少應包括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以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，指派委員擔任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及輔導本系學生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學術活動。

（二）輔導學生報考研究所、國家考試、出國留學及其他就業之相關準備。

（三）配合導師輔導心理、情緒及學業等方面不平衡之學生。

（四）協助及安排學生參與校外及國際之各項青年活動。

（五）協助公共行政系學會辦理學生幹部或領導人才培訓工作。

（六）處理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學生獎學金及獎懲事宜。

五、委員會辦理相關活動時，非例行性活動時，需備計畫書，簽文經主計室、　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支用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出席，辦理活動時，得結合學生社團合作執行。

七、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。

八、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九、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